

证券代码：002374

证券简称：丽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37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大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世尧	是	1,600,000	2018-06-12	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	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37%
合 计		1,600,000				1.3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世尧先生持有公司 117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4%，累计质押股份 100,140,000 股，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 85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